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就審計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展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重大事宜，並全面遵循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證券持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任何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告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循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謹此強調其致力於處理審計事項，並正採取積極措施及時解決有關事項，以遵循復牌指引並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